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987號

原告 吳園蓉

訴訟代理人 陳美雲

被告 陳淑文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知悉將其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成為不法集團收取他人受騙款項，以遂行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某時許，在臺南市○○區○○街0號，將其所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及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新光銀行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台新銀行帳戶及新光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1 之犯意聯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佯稱使用投資平
02 臺「E路發」投資股票，即可獲取高額報酬云云，致原告陷
03 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3月24日上午8時59分許，匯款1,00
04 0,000元至台新銀行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被告上開行為，
05 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24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

06 (二)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卷宗
11 核查無誤。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2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已堪
1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7 及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因被告詐欺之侵權
18 行為，致受有1,000,000元之損害，業如前述，從而，原告
19 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騙之金額1,000,000元，洵屬有據。

20 五、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
27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
28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5日送達被告（見
29 附民卷第2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30 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31 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

01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5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
06 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
07 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
08 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0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王鍾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6 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書記官 黃怡惠